

上海開埠史述 錄時事新報

第一 開埠前英人之垂涎

前清乾隆時。有英人比谷者。爲東印度公司代理人。嘗至上海察看情形。極言爲通商善地。遂以報告其國家。道光十二年。林德賽葛勞甫二英人。復至上海。亦極言與上海通商。英國商業當日盛。此爲英人垂涎上海之始。嗣於道光十五年。有英商船名夏荷米。駛入吳淞停泊。至秋間而去。此爲英人商船至上海之始。然當時不過私行窺伺。政府未嘗以條約明許之也。及道光十九年鴉片戰起。迄二十二年白門條約成。而上海遂爲條約上五口中之一埠云。

第二 上海開埠之原因

英人垂涎上海。既於開埠前一再窺伺。及鴉片戰事終結。(鴉片戰事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。計四年。各書均有記載不復述)前清以耆英等爲全權大臣。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。締結中英條約十三條於南京。而上海爲五口之一。開埠之局已定。惟本約計十三條。其開放五口及其餘尚有緊要之五款。先時卽由英國會中擬定。於二十年七月由英使伯麥及領事義律。乘船赴天津。投書北京政府。爲講和之條件。及二十二年正式訂約。乃將此六款屬入南京條約十三款中。據此則英人垂涎上海。乃係其國會平昔之主張。非臨時談判之所及也。此爲上海列入五口及開埠之原因如是。

第三 上海開埠之事實

南京條約。訂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間。其英人何時來滬實行條約上之租地造屋。此時已不可詳考。惟檢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。及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所載各節。其第一次劃界。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。由上海道宮英領事官巴會同議訂。並附有地圖存案。嗣又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。經上海道麟英領事阿復行推廣。詳細議定。繪圖列說。以憑遵守。此爲道光朝開埠事實之尙可考見者。

第四 法美租界開放之原因

南京條約爲中英戰爭後所締結。則享條約權利者。實祇英一國。何來法美租界之開放。及逐細檢考當時事實。始悉道光二十二年中英訂約之後。美法繼踵赴粵要請。其時耆英總制兩廣。悉與援照英例。奏明清廷。准與通商五口。於是法美亦遂派員蒞滬。經營開埠事。而法美租界實濫觴於是。

第五 開埠時租界之性質及其辦理方法

上海開埠。爲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所允許。惟檢查該約第二款原文云。一自今以後。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。帶同所屬家屬。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。貿易通商無礙。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。住該五處城邑。專理商賈事宜。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。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。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云云。曰寄居。則我爲主而英爲客。玩條文所載。不過由我指定五口地方。允許外人登岸居住耳。蓋此事

27318

有歷史上之關係。先是外人之來華通商者。率屬集於廣東省城一帶。而以澳門爲外人租借地而居留焉。(澳門之租借、遠在明嘉靖十四年、都指揮黃慶、以年租二萬金請於上官、將澳出租、至清代尚有每年五百金之租額云)自有澳門之允與租住。故無論何地互市。夷船到埠。市畢即空艙回駛澳門居住。且有習用名稱。名之曰住冬。此爲道光二十二年以前之通例。及江寧條約成。於是五口地方。亦准與寄居。而該約寄居二字。乃有歷史上之着落。惟條約上祇有寄居字樣。則就吾華土地與以居留。必非

如今日上海租界之悉將市政警政交與外人管理也可知。顧今日現象之所由來。雖非條約之所允許。而實由寄居二字。積漸擴充而來。欲詳此事之沿革。不得不就當時開埠租界之性質及其辦理情形詳述之。自條約允許寄居。於是道光二十六年二十八年兩次。由上海道會同英領劃定界址。惟當時劃定此界。係允許外人於此界內可以隨便寄居。非即將此界交與外人管理。故自道光二十二年定約通商後。上台即移蘇州督糧同知爲松江府海防同知。移駐上海。管理中外通商交涉事宜。觀此則當時之所謂開埠者。尙未至喧賓奪主。而租界二字之名詞。亦未成立也。及寄居既久。於是租地造屋之事發生焉。檢咸豐八年中英續約之第十一款云。一五口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。即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。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。船貨隨時往來。至於聽便居住。賃房買屋。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。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。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

云云。云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。則可見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。雖僅許寄居。而事實上已於指定界線內任聽居住賃房外。又允許外人買屋租地起造矣。惟事實上雖已如是。然當時之租界。由寄居地而進爲居留地。(寄居祇許賃房居住、居留則許租地建屋)故終道光之世。主權仍屬之中國。而所謂租界者。當時名之曰夷場。實不過一外人居留地。與現在租界之性質絕異。而其辦理方法亦極單簡云。

第六 咸豐三年劉麗川踞城後與上海租界之關係

自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議結後。英法美三國。既先後來滬開埠。迄道光二十六二十八。兩次劃界。於是外人居留之局以定。惟當時之劃界。係英法美賅括的劃界。並未指定何地爲英。何地爲法爲美。若今日之界劃井然也。有之。自咸豐三年劉麗川亂平始。當劉之戕官踞城也。其始與英領事溫那治通。至咸豐四年。蘇撫吉爾杭阿以上海北門外洋涇浜爲洋人租界。不能立營。而賊反得於洋行南首據陳家木橋以通軍火。因謀之各國。法蘭西提督辣呢爾。首請助順。復與英領商議南首馬路。聽官兵築營。於是五年正月朔。會同進攻而城以復。自城復之後。法人假助守之名。將東門外附郭之屋。盡付一炬。而中政府以法有助攻之功。即將其地讓與法人。以故與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。法敏領事與上海麟道臺所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。內指南至城河。北至洋涇浜。西至朱家橋。東至潮州會館。沿河至洋涇浜東角之四址。遂有溢出。(又道光二十六二十八兩

年劃界時、未將各國界址劃明、其法界之劃明、在道光二十九年、而小東門外之讓與法人、則在咸豐五年間、當法人於原界外續取得東門外地後、即極力整頓市政。於原有巡捕房一處外、更分設巡捕房於小東門外。以資管理。其時太平天國已占踞南京。內地避難人民。麇集上海。於是英人亦就其原界。(即二十六二十八兩年劃定之界址)從事整理。設工部局。建巡捕房。并雇華捕站街。以資治理。以上均咸豐三年之後十年之前之上海租界事實也。至十年金陵大營潰。江浙被兵。而上海以蕞爾小邑。巍然獨存。則藉洋人之力為獨多。而上海租界之主權。亦隨以俱去矣。惟此後為洪楊亂時。與上海租界之關係。中外記錄頗有專書。不別贅。

國家之用人談 錄彗星報

凡百事物。必有統系。故凡規一國人材之盛衰。不必俟知其學問功業也。但得有統系之可尋。即已了然於優劣。苟反乎是。雖國有奇傑。亦必恣睢放蕩。莫適於用焉。抑統系等非在私人之勢力範圍也。在能以宗旨心性相結合耳。我國改革以來。亦曾赫奕壯盛。集新舊諸賢而為舞臺之活動。然雜選騫躁。殆等病者之垂危。而惟是搜渤備用。未見若何之獲効者。則曰無統系故也。統系非倉猝所能成。求之新國。本不易得。然及今何可忽焉。彼上智之士。能自以其聰明材力造成統系。以收受他人之歸依。中智者自度弗能。則以其性所習近。而趨於一統系

中。今正其時矣。常見卓犖不羣。發揚蹈厲。不自甘於怠荒者。今日宜若可以得逞。然或吾用非其材。或當矣而又不盡其用。卒至抑鬱浮浪以終。此非無統系之害乎。今國中談士。亦或能指一二系。以為考政聞者之資料矣。然界域之見。非所語於當道。且隱於黑幕而不能用以公開。其與先進文明國。所謂人材統系者。相去尚遠。政界之淆雜。半由於此。汲引親故。偏袒屬僚。為人設官。為官改制。弊且至於紛更。使官皆存五日京兆之見。寧得謂之統系也哉。誤以攀援為統系。而不能作成統系以範人材。危莫危於此矣。夫經驗深而運用靈。相知久而相信篤。人惟求舊。以成績言。非以感情言也。為政在人。亦以其有本能也。非以其有虛譽也。有統系斯不虞渙散。無渙散斯悉就陶鎔。未有僥倖而居要津者。其又何材之不克效用耶。世誠有目光如炬者。知統系不分明。不足以相需為用。則可大可久之業。及今為之。尚未晚也。觀文明各國。凡一內閣之變遷。即能知其閣員之大概。新聞家預擬及之。罔或有大舛錯者。苟非人材分配。確有統系。亦烏從而知之。方今我國政局更新。倘能師法諸先進國。立正大光明之統系。為簡賢任能之標準。則政治前途庶有望乎。

中華藝術之西流 錄神州日報

觀史德匿君中華名畫集

海通之初。東西情意睽隔。彼此觀感。恆惑一觀之外象。而